附件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内容 | 本单位禁止内容 | 备注 |
| 一、购买主体 |  |  |
| 1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委局综合事务中心、委局财务核算中心、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市畜牧总站、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北京市植物保护站、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北京市水生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幼儿园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
| 2 | 使用事业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 | 使用事业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 |  |
| 3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 |  |
| 二、承接主体 |  |  |
| 4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委局综合事务中心、委局财务核算中心、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市畜牧总站、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北京市植物保护站、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北京市水生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 5 |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6 |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 |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 |  |
| 三、购买内容 |  |  |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  |
| 7 | 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内容。 | 未纳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发展本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指导本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组织构建本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本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本市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本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本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本市农业投资管理；推动本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本市山区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等职责内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之外的职责内容。 |  |
| 8 | 相关部门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 | 已由相关部门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  |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  |
| 9 | 起草工作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演示文稿等公文材料，以及内部制度制定等。 | 应由本部门直接履职的起草工作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演示文稿等公文材料，以及内部制度制定等。 |  |
| 10 | 应由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工作事项，如：党内文件制定、党内文稿材料起草等。 | 应由本部门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工作事项,如:党内文件制定、党内文稿材料起草等。 |  |
| 11 |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三类课题。 | 根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三类课题应由各单位、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 |  |
| 12 | 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相关服务事项。 | 不适宜通过社会力量承担的保密相关服务事项。 |  |
| 13 |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 | 本部门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 |  |
| 14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 |  |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  |
| 15 | 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 | 本部门货物类购置项目。 |  |
| 16 | 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 | 本部门直接开展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 |  |
| 17 | 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如：购买电脑及其售后服务。 | 本部门直接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如：购买电脑及其售后服务。 |  |
| 18 | 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如：棚改项目。 | 本部门直接开展的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 |  |
| （四）融资行为 |  |  |
| 19 | 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 本部门利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为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  |
| 20 | 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 本部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  |
| 21 | 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 本部门利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  |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  |
| 22 | 聘用编外人员。 | 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综合执法总队通过政府购买服方式务聘用编外人员。 |  |
| 23 | 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 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的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  |
| 24 | 公益性岗位。 | 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综合执法总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设置公益性岗位。 |  |
| （六）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  |  |
| 25 | 政府提供服务比市场提供服务的效率效益更高。如：实操性业务培训等。 | 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  |
| 26 | 市场上不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 | 本部门直接开展的行业管理事项，市场上不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 |  |
| 27 | 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 本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属于其三定方案范围内的履职服务事项。 |  |
| （七）其他事项 |  |  |
| 28 |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